

設備汰換與系統建置購置證明文件

序號	黏貼處
1	<p>(請浮貼-發票或收據影本，須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及加蓋填表人或負責人印信)</p>

註：本表得依實際情形自行修改、擴充或刪減。